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4號

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

原告 高仲村

原告 高雲浩

被告 王順榮

王明健

陳建誠

(現於法務部○○○○○○○○○○執行)

陳建志

(現於法務部○○○○○○○○○○執行)

唐世樺

林毅桓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號、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並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高仲村新臺幣111,491元、原告高雲浩新臺幣101,079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0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被告王順榮、王明健、林毅桓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
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5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順榮係被告王明健之父親，被告王順榮之
07 女兒王依雯曾與原告高雲浩交往，分手後被告王順榮及王明
08 健多次向高雲浩追討其於交往時對王依雯所欠下之債務不
09 成。於民國110年5月5日被告王順榮至被告陳建志、陳建誠
10 兄弟家中商討對策，席間決定要前去尋找高雲浩處理，並由
11 被告陳建志邀集被告林毅桓、唐世樺、陳宗諒、林裕發、黎
12 嘉安等人共同前往，被告王順榮、王明健、陳建志、陳建
13 誠、林毅桓、唐世樺因而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
14 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傷害之犯意聯
15 絡，於同日14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找
16 高雲浩，在楠梓區德賢路209巷20號前與高雲浩、原告高仲
17 村兄弟爆發衝突，被告王順榮、陳建志、陳建誠便基於妨礙
18 自由之犯意聯絡，先是被告王順榮從背後架住高雲浩，要把
19 高雲浩架上小客車內，被高雲浩掙脫，被告王順榮、陳建
20 志、陳建誠又共同拉高雲浩，想把高雲浩拉進小客車後車廂
21 未成，接著3人又把高雲浩拉進小客車後座，高雲浩被押入
22 車內後，立刻趁被告王順榮等人不備，從另一側後座車門逃
23 出，被告王順榮並徒手及拿球棒、被告陳建志與陳建誠、林
24 毅桓徒手、唐世樺持甩棍毆打高仲村及高雲浩，被告王明健
25 則以球棒毆打高仲村，致高仲村受有頭部外傷併輕微腦震
26 盪、頸部、背部及臉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高雲浩則受有下
27 唇撕裂傷1公分、臉部、頭皮、胸、背及兩上肢擦挫傷等傷
28 害，被告等人之上開共同妨害自由及傷害之犯行經臺灣橋頭
2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均業經本院刑事庭判處有期
30 徒刑確定在案，被告等人自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31 (二)、原告高仲村所受損害及請求金額如下：

01 (1)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1,491元：原告因本件被告等人之
02 傷害行為至高雄榮民總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共1,491
03 元，有原證二之醫療費收據可證。

04 (2)不能工作損失10,000元：原證三之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
05 書處置意見，已載明：「本患者因以上病因於2021/05/05
06 14：39入本院急診，於2021/05/05 17：00離院應休息5
07 日，門診複查，若有不適應速回」。又原告當時受僱於恒旗
08 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77,670元至96,245元，原告願只請求以
09 每日薪資2,000元計算，此金額依應休息5日不能工作計算共
10 損失10,000元。

11 (3)精神慰撫金500,000元：被告等人對原告施暴妨礙原告行動
12 自由之侵害行為情節甚重，且造成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輕微
13 腦震盪、頸部、背部及臉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損害非輕，
14 原告精神上受有莫大之痛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0
15 元。

16 (4)上開金額合計共511,491元。

17 (三)、原告高雲浩所受損害及請求金額如下：

18 (1)醫藥費用1,079元：原告因本件被告等人之傷害行為至高雄
19 榮民總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共1,079元，有原證二之醫
20 療費收據可證。

21 (2)精神慰撫金500,000元：被告等人對原告施暴妨礙原告行動
22 自由之侵害行為情節甚重，且造成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輕微
23 腦震盪、頸部、背部及臉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損害非輕，
24 原告精神上受有莫大之痛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0
25 元。

26 (3)上開金額合計共51,079元。

27 (四)、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3條第1項、第1
28 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29 告高仲村511,491元、原告高雲浩507,079元，及均自被告中
30 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者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2 三、被告抗辯：

01 (一)、被告王順榮、王明健、陳建誠、陳建志、唐世樺則以：對原
02 告主張之事實發生經過，及高仲村請求之醫療費用、不能工
03 作損失等部分；及高雲浩請求之醫療費用等部分，不爭執。
04 但就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部分，認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
05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二)、被告林毅桓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四、兩造不爭執事實：

09 (一)、被告王順榮係被告王明健之父親，被告王順榮之女兒王依雯
10 曾與原告高雲浩交往，分手後被告王順榮、王明健多次向原
11 告高雲浩追討原告高雲浩於交往時對王依雯所欠下之債務不
12 成，於110年5月5日被告王順榮至被告陳建志、陳建誠兄弟
13 家中商討對策，席間決定要前去尋找原告高雲浩處理，並由
14 被告陳建志邀集被告林毅桓、唐世樺、訴外人陳宗諒、林裕
15 發、黎嘉安等人共同前往，被告王順榮、王明健、陳建志、
16 陳建誠、林毅桓、唐世樺因而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
17 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傷害之犯
18 意聯絡，於同日14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巷00○○
19 號找原告高雲浩，在楠梓區德賢路209巷20號前與原告高仲
20 村、高雲浩兄弟爆發衝突，被告王順榮、陳建志、陳建誠便
21 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先是被告王順榮從原告高雲浩背
22 後架住原告高雲浩，要把原告高雲浩架上小客車內，被原告
23 高雲浩掙脫，被告王順榮、陳建志、陳建誠又共同拉原告高
24 雲浩，想把原告高雲浩拉進小客車後車廂未成，接著3人又
25 把原告高雲浩拉進小客車後座，原告高雲浩被押入車內後，
26 立刻趁被告王順榮等人不備，從另一後座車門逃出，被告王
27 順榮、陳建志、陳建誠徒手拿球棒、被告林毅桓徒手、被告
28 唐世樺持甩棍毆打原告高仲村、高雲浩，被告王明健則以球
29 棒毆打原告高仲村，致原告高仲村受有頭部外傷併輕微腦震
30 盪、頸部、背部及臉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原告高雲浩則受
31 有下唇撕裂傷1公分、臉部、頭皮、胸、背及兩上肢擦挫傷

01 等傷害；其餘人則在場觀看或旋即離去，未參與鬥毆及助
02 勢。

03 (二)、被告等涉犯之上開妨害自由等犯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04 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726號），並追加起訴（1
05 12年度偵續字第10號）。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112
06 年度訴字第299號判決被告等及訴外人陳宗諒均犯如刑事判
07 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
08 收。被告等（除被告王順榮）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
09 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
10 案（113原訴14卷一第89-101頁）。

11 (三)、原告高仲村因系爭事故已支出醫療費1,491元。並有醫療費
12 用收據在卷可稽（113原訴14卷一第19頁）。

13 (四)、原告高雲浩因系爭事故已支出醫療費1,079元。並有醫療費
14 用收據在卷可稽（113原訴15卷一第15頁）。

15 五、本件爭點：被告等是否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如是，原告各得
16 請求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17 六、本院論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
21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22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23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24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5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6 段、第185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7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起訴書、診斷
28 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卷一第13頁以下）等為證，並有本
29 院刑事庭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112年度訴字第299號及臺灣
30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0號判決在卷可
31 稽，且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被告王順榮、王

01 明健、陳建誠、陳建志、唐世樺對上開事實不爭執，被告林
02 毅桓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
04 主張之上開事實，自堪認屬實。

05 (二)、原告高仲村請求醫藥費用1,491元及不能工作損失10,000
06 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及視同自認，並有原告提出之醫療費收
07 據、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恒旗有限公司薪資轉帳匯
08 款資料在卷可稽，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三)、原告高雲浩請求醫藥費用1,079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及視同
10 自認，並有原告提出之醫療費收據、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
11 明書在卷可稽，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四)、原告二人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13 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14 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15 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
16 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
17 原告二人所受之上開被妨害自由及傷害情節非輕；原告二人
18 及被告等人之學歷、職業，及原告高仲村名下有汽車及投資
19 各1筆、原告高雲浩名下有汽車1筆；被告王順榮名下無財
20 產；被告王明健名下有汽車1筆；被告陳建志名下有投資1
21 筆；被告陳建誠名下無財產；被告唐世樺名下無財產；被告
22 林毅桓名下有汽車1筆等情，業據兩造在本院審理中及在上
23 開刑事案件中陳明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4 調件明細資料（見個資卷）等在卷可稽等，兩造之上開身
25 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二人所受之精神痛苦程度等一
26 切情狀，認原告二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0元為過
27 高，而應均以100,000萬元始為適當，其等此部分之請求，
28 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不應准許。

29 4、上開金額計算，原告高仲村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1,49
30 1元（計算式： $1491+10000+100000=111491$ ），原告高雲
31 浩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1,079元（計算式： $1079+100$

01 000=101079)。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二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之本件訴訟，
03 於原告高仲村得請求111,491元、原告高雲浩得請求101,079
04 元，及均自被告中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者翌日之112年2
05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就原告二人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
08 未逾500,000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
09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林香如